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的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特发布悬赏执行公告如下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06 执 7372 号。

执行依据：（2024）粤 0306 民初 41309 号民事判决书。

涉案标的：40200 元及利息。

被执行人：滕勇，男，1976 年 12 月 29 日出生，住址福建省龙海市石码镇高坑村高坑 211 号，身份证号码 510522197612298598。

未履行标的金额为 40200 元及利息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人按实际执行到位款项（或财产变现价值）的 15% 支付悬赏金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联系电话：0755-27805837、0755-27805993（工作日）

